

## 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61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2 人，實到：12 人(詳出列席名單)

記錄：蘇亭瑜

###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人上任以來第一次校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討論組織規程修正案。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35~46 頁

### 參、單位報告：(如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2、6、8、12、13、15、16、18、20、21、22、23、30 條，刪除第 12 條之 1、16 條之 1，新增第 17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及法院法人登記證書記載事項，在校本部之後增載「(亦稱臺北校區)」，同時刪除台北文山校區，以符實際。高雄內門校區修正為高雄校區，明定設於高雄市内門區內南里大學路 200 號。
- 二、第 6 條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明定代理校長職務之代理人排序。
- 三、增一級行政單位入學服務處，置處長，專責招生業務。
- 四、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原體育教育委員會廢止，其業務併入共同課程委員會掌理。
- 五、原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廢除，其業務改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負責，該組更名為校務研究暨發展組，以符其實。
- 六、人力資源室更名為人力資源處，置人力資源長；會計室更名為財務處，置財務長；推廣教育部增設人工智慧創新組，置組長；其他部分行政單位配合組織精簡，亦一併減縮部分編制，以達開源節流目標。
- 七、相關增刪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大學校本部(亦稱臺北校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七十號，另設高雄校區於高雄市内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	第二條 本大學校本部設於臺北市大直街七十號，另設台北文山、高雄內門二校區(分別簡稱文山、高雄校區)。	1.校本部增(亦稱臺北校區)，地址增中山區。 2.台北文山校區實際不存在，故刪。 3.高雄內門校區修正為高雄校區，並增設於高雄市内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u>臺北校區</u>副校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u>副校長、派駐<u>高雄校區</u>副校長、教務長代理校長職務。</p>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u>校本部</u>資深副校長、<u>校本部</u>副校長、派駐<u>高雄校區</u>副校長、教務長代理校長職務。</p>	<p>1.校本部修正為<u>臺北校區</u>。 2.增「<u>國際暨兩岸事務</u>」。</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u>入學服務</u>、<u>學生事務</u>、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u>國際事務</u>七處，分別置教務長、<u>處長</u>、<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u>入學服務暨招生</u>、<u>學生事務</u>、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u>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u>事宜。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處長</u>、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副處長</u>、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u>學生事務</u>、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u>國際事務</u>六處，置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u>學生事務</u>、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u>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u>事宜。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1.增<u>入學服務處</u>，共七處。 2.<u>入學服務處</u>置處長，其聘任資格與總務長同，主掌<u>入學服務暨招生</u>事務。 3.符合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處長，其聘任資格與副總務長同。</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u>共同課程委員會</u>，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及推動<u>體育教學</u>、<u>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u>，並審議<u>體育教學發展目標</u>。置主任委員一人，須具教授資格；下設<u>通識教育一中心</u>、<u>通識教育二中心</u>，掌</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u>博雅學部</u>，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置學部主任一人，須具教授資格；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學部主任一人，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學部主任、副學部</p>	<p>1.博雅學部修正為<u>共同課程委員會</u>，除原掌理之教學研究業務外，另併入原第十二條之一之<u>體育教學</u>業務。 2.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u>通識教育一、二中心</u>，語言</p>

<p><u>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u></p> <p><u>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u>主任之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人文、社會、自然、外語(各分一、二組)，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人文、社會、自然、外語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部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p> <p><u>博雅學部下設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p> <p><u>博雅學部設置辦法</u>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一、二中心及體育一、二室。</p> <p>3.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p>
<p>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設體育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並審議體育教學發展目標。置主任委員一人，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p> <p>體育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本條業務併入第十二條由共同課程委員會統籌辦理，故刪除。</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u>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u>。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招生業務移入第十七條新設一級行政單位「入學服務處」掌理。</p> <p>2.掌理業務增教學發展。</p> <p>3.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改由第十七條新設一級行政單位「入學服務處」分設。</p>
<p>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p>	<p>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p>	<p>精簡組織，保管組廢除，原掌業務改由營繕一、二</p>

<p>警衛、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一組、事務二組、出納組、營繕一組、營繕二組、環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警衛、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一組、事務二組、出納組、<u>保管組</u>、營繕一組、營繕二組、環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組負責。</p>
<p>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服務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分設校務研究暨發展組、學術推廣一組、學術推廣二組、產學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服務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分設校務發展組、學術推廣一組、學術推廣二組、產學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精簡組織，第十六條之一校務研究辦公室廢除，原掌業務改由本條校務發展組負責，故將該組改名為校務研究暨發展組，以符其實。</p>
<p>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劃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總督導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辦公室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精簡組織，校務研究辦公室廢除，原掌業務改由第十六條校務研究暨發展組負責，故本條刪除。</p>
<p>第十七條 <u>入學服務處掌理招生及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項。分設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1.<u>本條新增</u>。 2.入學服務處為新設一級行政單位，專職招生業務。 3.分設入學服務一、二中心。</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推廣教育、<u>人工智慧教學產學服務</u>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u>人工智慧創新組</u>、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校本部推廣教育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擴大推廣教育部業務經營範圍不設限校本部，故刪校本部 3 字。 2.增掌人工智慧教學產學服務業務，故增設人工智慧創新組。</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出版，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暨出版組、典閱</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出版，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暨出版組、典閱</p>	<p>精簡組織，原設行政一組、行政二組、網路一組、網路二組合併為資訊服務一組、資訊服務二</p>

<p>組、<u>資訊服務</u>一組、<u>資訊服務</u>二組、<u>系統</u>一組、<u>系統</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組、<u>行政</u>一組、<u>行政</u>二組、<u>系統</u>一組、<u>系統</u>二組、<u>網路</u>一組、<u>網路</u>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組。</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辦理秘書及公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視需要得分設秘書一組、秘書二組、秘書三組、公關一組及公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辦理秘書及公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視需要得分設秘書一組、秘書二組、秘書三組、<u>秘書</u>四組、公關一組及公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精簡組織，原設秘書四組裁撤，其掌理之業務劃歸秘書三組掌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u>財務處</u>，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u>財務長</u>一人。視需要得設會計一組及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u>會計室</u>，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u>會計主任</u>一人。視需要得設會計一組及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原會計室更名為財務處，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u>人力資源處</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務。置<u>人力資源長</u>一人。視需要得設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u>人力資源室</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務。置<u>主任</u>一人。視需要得設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p>	<p>原人力資源室更名為人力資源處，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u>入學服務處處長</u>、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u>財務</u>長、<u>人力資源</u>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u>軍訓室主任</u>、<u>會計主任</u>、<u>人力資源室主任</u>、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u>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u>、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及<u>校區主任秘書</u>、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p>	<p>1.增入學服務處處長。                  2.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                  3.人力資源室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                  4.刪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                  5.刪校區主任秘書。                  6.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7.增入學服務處處長。</p>

<p>務長、各學院院長、<u>入學服務處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u>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u></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p> <p>(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p>	<p>務長、各學院院長、<u>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p> <p>(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p>	<p>8.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9.教務會議如有個案涉及國際事務處掌理之業務，應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與會，故增列「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p>
--	--	--

<p>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臺北校區</u>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校本部</u>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10.校本部修正為「臺北校區」。</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共同課程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項。置主任委員，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掌理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掌理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  
 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 入學服務處掌理招生及入學考試相關事項。分設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出版，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暨出版組、典閱組、圖書服務組、資訊服務一組、資訊服務二組、系統一組、系統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人力資源處，依法辦理人事服務與人力發展相關事務。置人力資源長一人。視需要得設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提案二：本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 <u>校區主任</u> 、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會計主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別為校長、副校長、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會計主任、各	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p>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p> <p>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之。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邀請使用單位或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p>	<p>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p> <p>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之。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邀請使用單位或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擬修正第 2 條校區主任職稱。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u>校區主任</u>、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p>	<p>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u>高雄校區主任</u>、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修正校區主任職稱。</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完備福委會委員聘任程序，避免實務操作時之困擾，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13 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委員每屆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依其</p>	<p>第五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中因</p>	<p>文字修正。</p>

<p><u>職務進退；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u></p>	<p><u>職務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應依當屆選舉結果，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八條 選任委員、主任委員、經費稽核委員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職務時，其缺額應依選舉結果依序遞補，繼任者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若遞補員額無法補足缺額時，應依尚未補足之缺額進行補選。</p>		<p><u>本條新增。</u></p>
<p>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每次會議均由本會發文各單位，徵詢提案，每位會員均有提案權。每屆第一次會議，應選舉<u>主任委員與經費稽核委員</u>，由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p>	<p>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每次會議均由本會發文各單位，徵詢提案，每位會員均有提案權。每屆第一次會議，應選舉<u>主任委員</u>，由校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正、副幹事酌發工作津貼。</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正、副幹事酌發工作津貼。</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由本會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由本會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9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擬完備福委會正副幹事津貼發放之法源依據並送董事會審議。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13 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p> <p>一、福利事項</p> <p>(一)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由福利金發放)。</p> <p>(二)端午節、中秋節福利金之發放。</p> <p>(三)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p> <p>(四)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p> <p>(五)團體保險。</p> <p>(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p> <p>(七)<u>正副幹事津貼之發放暨其它經本校通過之福利項目</u></p> <p>二、互助事項</p> <p>(一)結婚補助金之發放。</p> <p>(二)生育補助金之發放。</p> <p>(三)退休補助金之發放。</p> <p>(四)退伍補助金之發放。</p> <p>(五)喪葬補助金之發放。</p> <p>(六)資遣補助金之發放。</p> <p>(七)離職補助金之發放。</p> <p>(八)其它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p>	<p>第三條 本會所辦理之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宜分為兩類：</p> <p>一、<u>福利事項(承辦學校委託福利相關任務)</u></p> <p>(一)子女教育補助金之發放(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改由福利金發放)。</p> <p>(二)端午節、中秋節福利金之發放。</p> <p>(三)教職員工聯誼活動或健康檢查之補助。</p> <p>(四)歲末聯歡活動之補助。</p> <p>(五)團體保險。</p> <p>(六)本會務運作之各項雜支。</p> <p>(七)<u>其它經本校通過之福利項目。</u></p> <p>二、互助事項</p> <p>(一)結婚補助金之發放。</p> <p>(二)生育補助金之發放。</p> <p>(三)退休補助金之發放。</p> <p>(四)退伍補助金之發放。</p> <p>(五)喪葬補助金之發放。</p> <p>(六)資遣補助金之發放。</p> <p>(七)離職補助金之發放。</p> <p>(八)其它經本會通過之補助項目。</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福利事項(七)正副幹事津貼之發放暨其他經本校通過之福利項目。

提案六：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

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委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u>校區主任</u>、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p>	<p>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p>	<p>增列校區主任為委</p>

<p>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p> <p>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p> <p>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p> <p>三、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p>	<p>員。</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提案七：本校「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修正第 3 條部分文字。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高雄校區主任。</p> <p>二、選任委員：由校本部職員互選代表四名，高雄校區職員互選代表二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二</u>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高雄校區主任。</p> <p>二、選任委員：由校本部職員互選代表四名，高雄校區職員互選代表二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校區主任。

提案八：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修正第 3 條部分文字，並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b>校區主任</b>、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b>二人</b>、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b>一人</b>擔任召集人。</p>	<p>1.文字修正。</p> <p>2.增列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43 條第 1 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3 條有關委員會之組成。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左：</p> <p>(一)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法律專業教師一人及校長邀請<b>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b>及校友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補聘委員，或經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為特別委員二人，參與該次申訴評議。</p>	<p>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如左：</p> <p>(一)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分別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法律專業教師一人及校長邀請<b>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校外公正人士</b>及校友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但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補聘委員，或經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為特別委員二人，參與該次申訴評議。</p>	<p>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43 條第 1 項進行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行政運作，擬修正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 二、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四章第 14 至 27 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應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應依不同事項而有所不同，擬修正第 10 條條文。
- 三、本案依規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b>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b>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p> <p>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學院(部)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p> <p>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學部主任</u>為當然委員。</p> <p>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p> <p>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p> <p>學院(部)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配合本校行政運作進行修正。</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b>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b>，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b>指定之副校長一人</b>擔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p>	<p>配合本校行政運作進行修正。</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p>	<p>配合教師法第四章第 14 至 27 條進行修正。</p>

<p>一以上同意為之。 <b>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b>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b>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b>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2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實施，以完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2 條、第 3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依照「<b>教師法</b>」、<b>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b>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及解聘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審查辦法」及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等有關規定辦理。</p>	<p>依教師法修正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有「<u>教師法</u>」第十四條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 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u>聘任後</u>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u> 二、<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 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u></p>	<p>1.依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條文，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2.依教育部「<b>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b>」第 5、6、7、8、10、11、13</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八、<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九、<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十、<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十一、<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u>專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u>專任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限制。</u></p>	<p>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六、<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u></p> <p>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十、<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十一、<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十二、<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十三、<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十四、<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專任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u></p>	<p>條修正本校相關規定。</p>
--	--	-------------------

<p><u>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u></li> <li><u>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u></li> <li><u>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u></li> <li><u>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u></li> <li><u>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u></li> </ol> <p><u>專任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前揭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li> <li><u>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li> </ol> <p><u>專任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終局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u></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u></li> <li><u>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u></li> <li><u>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li> </ol> <p><u>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	---	--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九條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予以停聘：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

<p><u>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u>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u></p> <p><u>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u></p> <p><u>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u></p> <p><u>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u></p> <p><u>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u></p> <p><u>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u></p> <p><u>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情事，應予終止聘約；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u></p> <p><u>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情事，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u></p>	<p>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終止聘約。</p> <p>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通報。</p> <p><u>兼任教師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終止聘約。</u></p> <p><u>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並依規定辦理通報。</u></p>	
--	---	--

<p><u>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u></p>		
<p>第三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p>	<p>修正法規名稱。</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第四項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提案十二：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 一、擬增列校區主任為推薦人。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2 次研討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推薦方式：                      一、由本校董事長、校長、副校長及校區主任推薦者。                      二、各學院推薦：由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經院級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                      三、校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彙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                      四、由校友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p>	<p>第四條 推薦方式：                      一、由本校董事長、校長、副校長(高雄校區)推薦者。                      二、各學院推薦：由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經院級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                      三、校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彙集各地區校友分會推薦名單，經校友文教基金會董監事會議通過，以推薦至多三名為原則。                      四、由校友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p>	<p>增列校區主任為推薦人。</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業務執行，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

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前項之名詞界定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二) 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生事務或是勞務之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前項之名詞界定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p> <p>(二) 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執行學生事務或是勞務之人員。</u></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u>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延修生。</u></p>	<p>1. 第 1 項未修正。</p> <p>2. 第 2 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1) 第 1 款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p> <p>(2)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於第 1 款教師及第 2 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p> <p>(3) 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p>

		<p>師資培育之 大學發給修 畢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 者，已畢業 並無學籍， 惟其經通過 教師資格考 試，得向師 資培育之大 學申請半年 全時教育實 習，教育實 習期間非獨 立執行業 務，非屬正 式從事教師 之勞務性 質，爰比照 第 3 款接受 進修推廣教 育者，於學 生定義增列 「教育實習 學生」。</p> <p>(4)惟教育實習 學生在實習 機構（學 校）仍有執 行教學之機 會，爰無法 排除其仍有 教師之身 分，若教育 實習人員於 實際執行教 學涉有性侵 害行為、有 終止運用關 係必要之性 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其 師資培育大 學除停止其 教育實習，</p>
--	--	---

		<p>並應依本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p> <p>(5)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改列為「研修生」。</p> <p>(防治準則第 9 條)</p>
<p>三、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u>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或委員</u>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p>	<p>三、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u>性平會</u>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予迴避。</p>	<p>增列應迴避之對象名稱。</p>
<p>四、性平會於處理<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時，應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下列資訊：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提供前項所列資訊時，若有當事人姓名時，應將其隱匿並以代號為之。</p>	<p>四、性平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時，應主動提供相關人員下列資訊：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提供前項所列資訊時，若有當事人姓名時，應將其隱匿並以代號為之。</p>	<p>依據防治準則第 3 條，增加「校園」文字。</p>
<p>五、本校就校園整體安全，應執行以下事項：                  (一)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包括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p>	<p>五、本校就校園整體安全，應執行以下事項：                  (一)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包括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p>	<p>增訂第 4 款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p>

<p>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p> <p>(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長、及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p> <p>(四) <u>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p>	<p>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p> <p>(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長、及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項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u>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p>	<p>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防治準則第 5 條)</p>
<p>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u>，不得發展<u>有違專業倫理</u>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u>前項專業倫理</u>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七、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u>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u>，不得發展<u>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u>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u>前項專業倫理與性別倫理</u>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依據防治準則第 7 條，補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狀態，刪除「性別倫理」文字，避免語意混淆。</p>
<p>肆、<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依據防治準則，修改章名。</p>
<p>九、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需於三日內，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小組，以性平會名義決定是否受理，以及提交受理後是否成立調查小組等相關初審意見送交性平</p>	<p>九、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需於三日內，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小組，以性平會名義決定是否受理，以及提交受理後是否成立調查小組等</p>	<p>第 2 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 (防治準則第 16 條)</p>

<p>會。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u>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u>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但校長為當事人時，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接獲本校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之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相關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但校長為當事人時，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接獲本校無管轄權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之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十、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三點處理。</p>	<p>十、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二十三點處理。</p>	<p>1.第 1 項未修正。 2.第 2 項增加「校園」文字，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防治準則第 11 條)</p>
<p>十一、第九點第四項之情形，本校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p>	<p>十一、第九點第四項之情形，本校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p>	<p>1.第 1 項未修正。 2.第 2 項增加「校園」文字，並依本法第 31 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p>

<p>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二十三點處理。</p>	<p>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二十三點處理。</p>	<p>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防治準則第 12 條)</p>
<p>十二、性平會受理本規定規範事件之被害人或<u>其</u>法定代理人(以下統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並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無論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均需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如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十二、性平會受理本規定規範事件之被害人或<u>其他</u>法定代理人(以下統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並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之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無論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均需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如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第 1 項刪除「他」贅字。</p>
<p>十三、性平會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應不予受理：</p> <p>(一) <u>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u>。</p> <p>(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p> <p>(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十三、性平會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應不予受理：</p> <p>(一) <u>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u><u>定所規定之事項者</u>。</p> <p>(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p> <p>(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第 1 項第 1 款刪除「規定」贅字。</p>
<p>十四、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p>	<p>十四、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1.第 1 項因後段語意與第 13</p>

<p>舉人是否受理。</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予受理。</p>	<p>條內容重複，故刪除之。</p> <p>2.第 2 項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理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防治準則第 20 條)</p>
<p>十七、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二) <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三)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p>	<p>十七、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p> <p>(二) <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三)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u>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p>	<p>1.第 1 項未修正。</p> <p>2.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 2 款增訂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p> <p>3.第 3 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故酌作文字修正。(防治準則第 21 條)</p>
<p>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p>	<p>十八、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p>	<p>1.因事件發生經</p>

<p>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u>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 <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 <u>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七) <u>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八) <u>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p>	<p>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亦可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p>	<p>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 36 條第 4 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 1 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p> <p>2. 增訂第 2 款，究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p>
--	--	---

<p>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亦可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之義務，被害人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p> <p>3.增訂第 3 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p>4.現行條文第 2 款移列為第 4 款，第 4 款移列為第 5 款，內容未修正。</p> <p>5.增訂第 6 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p>
---	--	--

		<p>定，明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p> <p>6. 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 7 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7. 依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 8 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p> <p>8. 現行條文第 3 款移列為第 9 款，第 5 款移列為第 10 款，內容未修正。</p> <p>9. 新增 5 款內容，整體序號調整。(防治準則第 23 條)</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及本校規章懲處，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u>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u></p>	<p>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適用</u>本校規章懲處者，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懲處</u>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p>	<p>第 1 項配合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p>

<p><u>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適當之處理。</p>	<p>送其他權責機關<u>懲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請人或檢舉人適當之處理。</p>	<p>機關「<u>懲</u>」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u>」處。 (防治準則第 30 條)</p>
<p>二十四、本校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u>議處</u>時，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u>前項心理輔導及相關教育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二十四、本校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u>懲處</u>時，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1. 第 1 項配合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用語，「<u>懲</u>」處修正為「<u>議</u>」處。</p> <p>2. 增訂第 2 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 36 條第 4 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防治準則第 30 條)</p>
<p>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管<u>二十五年</u>；其以<u>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p> <p><u>前項</u>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p>	<p>二十五、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業管。</p> <p><u>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u>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p>	<p>1. 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於第 1 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 9 條、同</p>

<p>(四) <u>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u></p> <p>(五) <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p> <p>(六) <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p> <p><u>第一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 <u>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p> <p>(二) <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三) <u>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 <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 <u>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六) <u>處理建議。</u></p>	<p>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u></p> <p><u>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p> <p><u>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p>	<p>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檔案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p> <p>2. 因第 1 項已明定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爰第 2 項序文「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 4 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 6 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p> <p>3. 第 3 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防治準則第 32 條)</p>
<p><u>二十六、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u></p>		<p>1. <u>本條新增。</u></p> <p>2. 依本法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規</p>

<p><u>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p>		<p>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防治準則第 33 條）</p>
<p><u>二十七</u>、本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機密檔案資料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性</p>	<p><u>二十六</u>、本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機密檔案資料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p>	<p>1. 條次變更。 2. 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標</p>

<p><u>平會</u>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需以密件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u>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p> <p><u>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u></p>	<p>校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需以密件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u>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u>通報時向接獲通報之學校載明：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不得公佈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u></p>	<p>示出主責通報單位，並修改原條文通報之載明內容。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爰增訂第 2、3 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防治準則第 34 條)</p>
<p><u>二十八</u>、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u>二十七</u>、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九</u>、本規定之未盡事宜或與現行頒佈法規有抵觸之處，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p>	<p><u>二十八</u>、本規定之未盡事宜或與現行頒佈法規有抵觸之處，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三十</u>、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於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公佈</p>	<p><u>二十九</u>、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於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p>	<p>條次變更。</p>

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 (中午 12 時 35 分)

## 實踐大學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9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451 號函核定。</p>
<p>提案二：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第二階段各學制招生總名額調整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說明如下： 1.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裁撤。 2.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3.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4.國際商務與智慧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緩議。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5.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核准：台北校區共 2056 名；高雄校區共 1357 名。</p>
<p>提案三：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109 年 7 月 3 日實教字第 1090006505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會計室： 已依決議執行，並經 109 年 7 月 2 日第二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p>
<p>提案五：本校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會計室： 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08738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六：本校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附屬機構 PRAXES： 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08738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七：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9 年 7 月 6 日實研字第 1090006531 號公告。</p>
<p>提案八：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備查。</p> <p><b>決議：同意備查。</b></p>	<p>推廣教育部： 109 年 7 月 9 日實推字第 1090006729 號公告。</p>
<p>提案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b>第二十三條</b> 學期期末學生幹部獎懲作業：學生會（進修學制學生活動中心）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簽擬，系學會、社團幹部由各指導老師簽擬，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二組審查後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班級幹部由各導師簽擬，經各系主任、院長簽署送學生事務單位彙辦，以上作業均於期末考前二週完成。如表現特優，破格簽獎者，應列舉事實說明。</p> <p><b>第二十四條</b>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p>	<p>學生事務處： 109 年 7 月 23 日實學字第 1090007281 號公告。</p>
<p>提案十：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學生事務處： 109 年 7 月 6 日實學字第 1090006529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本校「專任教師聘書」聘約及「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7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90007078 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1.考量近日內教育部公告新修正之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且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教師權益修正幅度較大，故第 11 條新增條文先行撤案，未來擬配合新修正教師法再行研議。</p> <p>2.新增第 12 條改為第 11 條，後續條次依序變更。</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7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90007076 號公告。</p>
<p>提案十三：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11 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7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090006941 號公告。</p>
<p>提案十四：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室： 109 年 10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090010770 號公告。</p>
<p>提案十五：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p>	<p>人力資源室：</p>

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109 年 7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90007077 號公告。
提案十六：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及「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37-41 頁)</b>	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 109 年 7 月 13 日實教字第 1090006831 號公告。
提案十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42-44 頁)</b>	研究發展處： 109 年 7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90007058 號公告。
提案十八：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輔導與服務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請見第 45-46 頁)</b>	人力資源室： 109 年 7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90007058 號公告。
<b>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b>	
提案一：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8 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9 年 7 月 15 日實人字第 1090006941 號公告。

**提案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部) \_\_\_\_\_ 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3 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18 分)	1.每學年平均達達 4.5(含)以上：6 分 2.每學年平均達 4.0(含)至 4.5 以下：5 分 3.每學年平均達 3.5(含)至 4.0 以下：4 分	
二	<b>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至多 12 分)</b>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至多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0.5 分，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無限制分數)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總分為：_____分</div>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評鑑期間	1 年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至多 18 分)	1.每學期平均達 4.5(含)以上：9 分 2.每學期平均達 4.0(含)至 4.5 以下：8 分 3.每學期平均達 3.5(含)至 4.0 以下：7 分	
二	教學狀況良好，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至多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3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至多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至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2.5 分，共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無限制分數)	*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 1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國家級競賽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學分學程/教學計畫案，並有具體事證者 6 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 6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1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3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 2 分/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但未通過者 2 分/次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競賽/展演等審查委員 5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主題研習、教學工作坊、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 4 分/次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6 分/門(語文類課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且有國際生選修 4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公開觀課 3 分/次(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非本科系/跨領域教學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通識課程(通識課程教師除外)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 分/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教學課程 4 分/次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10 分)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至多 20 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總分為：_____分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召集人簽章：
系級會議初審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提案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必要指標：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應於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單項成果達成 70 分(含)以上；若單項成果未達 70 分，則應至少達成 2 項(項目可重複)。

※初聘教師、專任客座教師或短期專任教師，於接受聘期滿檢討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未滿 3 年者，得無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滿 3 年(含)以上者，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必要指標資料採計時間須追溯至受評鑑前 3 學年之佐證資料。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科技部核定本校相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7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含)以後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30 分，計 _____ 案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5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30 分，計 _____ 篇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4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30 分，計 _____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20 分，計 _____ 篇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演)，每次 70 分，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演)，每次 40 分，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第一順位 4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 _____ 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70 分，計 _____ 件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每件 80 分，計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第一順位 5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 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每件 20 分，計 _____ 件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 _____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八	申請通過之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九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與其他單位共有則不列計 ※以獲得專利證書或技術報告日為基準，若創作人為多人共有，得依專利種類所獲得之總分，由創作人協商權重後進行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設計、新型(技術報告等級六)專利每件 7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技術報告等級五(含)以下)專利每件 5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	技術移轉 ※以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技轉金額列計 ※以全部技轉金匯入日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每案 9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每案 8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7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十一	教師參與具有審查機制國際學術活動並有實質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每案 25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地區，每案 20 分，計_____案	
十二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25 分，計_____案	
		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競賽、展演等	每件 5 分，計_____件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有實質發表者	每篇 10 分，計_____篇	
五	提案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等單位之計畫但未獲補助	每案 10 分，計_____案	
六	指導學生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但未通過	每案 5 分，計_____案	
七	師生共創出版作品	每案 10 分，計_____案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是否通過必要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受評教師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提案十八：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 \_\_\_\_\_ 學院 (部) \_\_\_\_\_ 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 項目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____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b>70 分，二年(含)以上 80 分，三年(含)以上 90 分。</b>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人力資源室
二	敘獎(大功計 3 分，記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及「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b>3</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次 <b>2</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2 次 <b>1</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3 次 <b>0</b> 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每學期達 80%得 3 分， <b>達 90%~100%得 5 分</b> )或 <b>個別</b> 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3 次(3 次得 3 分，4 次得 4 分，5 次以上得 5 分)		最高 <b>12</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b>2</b> 分，最高 <b>12</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協助賃居/訪視(3 人次 <b>2</b> 分；5 人次以上 <b>4</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4</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2</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班級達成 7 成以上每項得 <b>2</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4</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2</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	<b>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b>		<b>每學期 1 分，最高 6 分</b>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體育教育委員會</b>
十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核
十一	協助全校性活動，如評鑑、訪視、 <b>高教深耕</b> 計畫、招生等		每件 2 分，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活動負責單位。
十二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b>2</b> 分，最高 <b>12</b>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一級行政單位 (自 107 學年度起活動公告註明採計教師評鑑計分者，始列計)
十三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四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五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六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廣教育部
扣分 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情節重大者，最高減計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院 <b>級</b> 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分		

<b>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b>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總分為_____ 簽章:	總分為_____ 系級主管簽章:	總分為_____ 院級主管簽章: